

兴安盟“蒙企通”民营企业 综合服务平台工作方案

为强化对各类市场主体的服务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研究建立全区统一的“蒙企通”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蒙企通”），为充分发挥“蒙企通”线上解决企业诉求和政策推送等功能，根据盟委、行署安排部署，结合我盟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盟委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运用信息化手段为广大民营企业提供诉求解决、政策送达等优质服务，有效利用“蒙企通”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载体，搭建起线上政府与市场主体沟通桥梁，加快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，切实解决市场主体诉求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全盟范围内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。

三、平台功能

目前平台分为企业诉求、政策精准推送、调查问卷、数据驾驶舱四个功能模块。

(一) 企业诉求功能模块。市场主体通过平台一键上传直达诉求归口单位，旗县市相关部门限时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(二) 政策推送功能模块。根据注册市场主体所属行业类型、经营范围等属性，实时、精准向市场主体推送国家、自治区、盟市、旗县各类政策信息。为政府精准提高政策服务效能，推动政策红利快速释放提供平台支持。

(三) 问卷调查功能模块。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创建调查问卷，市场主体可以实时参与，主动建言献策，为政策研究、制定提供意见。

(四) 数据驾驶舱功能模块。对企业数据、诉求解决、政策应用等多维度数据进行分析，为服务市场主体进行数据支撑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(一) 做好宣传推广工作

盟旗两级相关部门要通过电视台、报纸、政府门户网站、涉企服务网站、公众号、新媒体等平台发布信息，加强“蒙企通”推广应用工作，努力做到全盟各类市场主体知晓、注册、运用“蒙企通”平台。

(二) 做好诉求处理工作

各有关部门应按照“有求必应，有诉必果”的要求，及时处理市场主体诉求，做到诉求件件有回应。

1. 合理有效诉求。对于市场主体提出的合理诉求，各旗县市相关部门会收到信息提醒，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；需

要多部门共同处理的诉求，可通过平台进行协办邀请，共同研究处置；收到与本部门无关的诉求，可通过平台转交相关部门处置；超过旗县市权限的诉求，要及时上报盟级相关部门处置；收到无法确定诉求所属部门或处理工作发生争议的诉求，应与同级政府或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取得联系，最终确定诉求处理单位。

2. 无效诉求。对于市场主体提出的描述不清楚或不合理诉求，各旗县市相关部门说明理由后，进行反馈。如在一段时间内，相关地区或部门频繁驳回诉求，盟级“蒙企通”主管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了解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置。

3. 逾期未处理的诉求。现阶段“蒙企通”平台上采取按日逐级上报预警机制。超过5个工作日未处理的诉求，每逾期1个工作日，平台将按照本单位分管领导、旗县市分管领导、两办督查室、旗县市主要领导的顺序逐级上报逾期提示。

（三）做好政策上传工作

盟直相关部门、各旗县市要定期上传本行业、本地区相关惠企政策，特别是新出台的惠企政策、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，要在发布之日同步上传至“蒙企通”平台，提高市场主体对政策的知晓程度。

（四）做好数据分析工作

利用“蒙企通”平台企业诉求、数据驾驶舱等功能收集的相关信息，分析研判我盟市场主体经营过程中的共性问题，了解市场主体的核心诉求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施政措施，助推我盟民营企业

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盟旗两级相关部门要明确专人、组建专班，积极推进“蒙企通”平台的应用，做好各类诉求的处理、推进和反馈等各项工作。

(二) 加强考核督查问效。盟旗两级要将“蒙企通”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及诉求反馈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。盟行署督查室将对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督查指导，对消极应付、组织不力、行动缓慢、履行职责不到位，没有按时完成任务的旗县市和盟直部门进行督查通报。

(三) 营造运营环境。各相关部门对市场主体诉求回复要热情友善，展现出政府对市场主体反映问题的重视态度和服务水平。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